## 立法會CB(2)2252/10-11(01)號文件



## 油尖旺區議會

##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:() in HAD YTMDC13-30/1/1 Pt.

電 話: 2399 2154 傳 真: 2722 7696

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

> <u>郵 寄 及 傳 真</u> (傳 真:2845 2444)

吳女士:

## 立法規管回收店

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,與會者討論到油尖旺區回收店衍生的滋擾問題。多位委員均指出,區內回收店不但造成環境衞生污染問題,部份回收店更有淪爲賊贓回收場之嫌,但現行法例未能有效規管這類店鋪的營運。

爲改善社區環境,本委員會希望能透過立法和發牌制度,盡早把回收店納入規管範圍。

特此致函貴處,盼能轉知立法會議員以上事宜。

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主席楊子熙 杨子熙

副本送:食物環境衞生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

陳漢光先生(傳真:2391 5572)

地 政 總 署 總 產 業 主 任 / 九 龍 陸 國 寶 先 生 (傳 真: 2782 5061)

香港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(行動) 陳金平先生(傳真:27870216)

2011年6月23日

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: 2399 2596 圖文傳真: 2722 7696 4/F.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. Tel: 2399 2596 Fax: 2722 7696